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公告

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茲提述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於合營企業公司權益及訂立交叉彌償契據。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暫定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長城已告知本公司，目前彼等確定將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長城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尤其是獲得外管局批准交易。

該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審慎考慮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終止該等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ii)長城應支付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4,732,129.96元(相當於約5,826,526.42港元)以償付中國附屬公司因翻新工程以及早期運作及發展所產生的費用；及(iii)中國附屬公司應更改其公司名稱並終止於其公司名稱中使用「長城」二字。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